本附錄所載以下資料概不構成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其中部分,僅為說明用途而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 | 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基於下列所載附註編製,以説明[編纂]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產生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8年6月30日進行。編製此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説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及配售於2018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8年			
6月30日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編纂]	[編纂]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及4)
235,199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擁有	人應佔	合併有法	形資產淨	值乃摘翁	《自本文件》	附錄一所載	會計師報
	_ ,, _				177 144 74	5.11	_ ,_ ,_ ,,,,

[編纂]

[編纂]

235,199

⁽¹⁾ 於2018年6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乃根據於2018年6月30日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權益239,796,000港元編製,並經無形資產4,597,000港元調整。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 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